

##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(星期一)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2日通过口头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兆庆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对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0月25日